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使用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下稱立約人）_____（事業名稱/即帳戶持有者）茲向環境部申請開立額度帳戶（即排放源帳戶）（帳戶編號：_____首次開立額度帳戶者免填），用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減量額度管理系統（下稱額度系統），立約人同意環境部相關作業悉依「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其他相關法規及下列約定條款辦理。

一、減量額度帳戶開立與使用規定

- (一) 立約人提出減量額度帳戶開立申請，僅限「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暨買賣帳戶開立申請書」或「帳戶異動申請表」之指定操作人員（即聯絡人）及電子憑證進行帳戶內減量額度相關功能操作，且其效力等同於立約人，前述指定操作人員或電子憑證變更應於事前依規定向環境部提出申請。
- (二) 立約人提出額度帳戶開立或變更申請，經環境部同意後，始得以指定電子憑證 IC 卡登入並使用額度系統之服務，立約人同意遵守額度系統登入及操作規則，如立約人連續半年未登入額度系統，環境部得暫停帳戶使用權限。
- (三) 立約人應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網路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並自行與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約定書，因此所生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四) 同意如因立約人之行為而侵害環境部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 同意「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暨買賣帳戶開立申請書」、「帳戶異動申請表」或各項功能使用申請及所附文件內容如因故意或過失，有任何錯誤或資料不實，應負民刑事責任及其他一切法律責任。倘因前述行為造成環境部之損害時，環境部得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請求本帳戶持有者賠償。

二、電子憑證使用及保存規定

- (一) 立約人使用本約定書指定之電子憑證，應遵守憑證發行機構之用戶約定條款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
- (二) 立約人之帳戶帳號、登入使用之電子憑證、電子憑證之帳號、密碼應負妥善保密及管理之責，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異動等情事，應立即向環境部辦理掛失、暫停

登入與異動手續。在環境部接受書面申請並辦妥掛失、暫停登入與異動手續前，由立約人就帳戶內減量額度資料外洩之後果自負其責任。

- (三) 立約人在使用電子憑證登入時，應慎選安全的電腦環境及可信賴的應用系統，以避免被惡意軟硬體盜取或誤用而引發權益受損。

三、帳戶服務規定

- (一) 立約人同意環境部不提供帳戶書面資料，僅以額度系統提供立約人進行帳戶對帳作業，且指定以「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暨買賣帳戶開立申請書」或「帳戶異動申請表」之指定操作人員電子郵件地址為相關電子訊息送達位置，相關電子郵件地址有變更需求時，得檢附帳戶異動申請表依相關規定，向環境部申請異動。
- (二) 立約人同意於額度系統填寫帳戶資料異動、減量額度交易、拍賣、註銷或歸戶等作業之申請書（表），填報完成後列印、用印後正式發文至環境部提出各項申請作業，如因延誤而致立約人與第三人違約之情事，應自負其責任。
- (三) 立約人同意環境部提供帳戶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係因法令規定、系統維護需要、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人為破壞或錯誤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環境部之事由而致中斷者，環境部無須負責。
- (四) 立約人使用環境部帳戶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其電子訊息發生錯誤時，應即時通知環境部協助更正，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 立約人應保存環境部所提供或發送之帳戶相關電子訊息紀錄至少六年，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
- (六)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立約人及環境部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額度帳戶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如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前述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立約人違反義務。
- (七) 立約人提出減量額度註銷申請，經環境部同意後，由環境部將減量額度自立約人額度帳戶註記減量額度用途且失其效力，並依申請資料登載使用用途對外公開。立約人於註銷申請通過環境部審查並公開前，不得對外進行相關環境聲明或宣告。
- (八) 立約人同意環境部不定期或於協助完成每筆減量額度移轉或註銷作業時，得以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辦理結果，電子訊息送達時立約人應立即核對其結果。立約人如認為所載事項不符時，應立即向環境部查明。針對前述不符事項，除立約人能證明環境部電腦記載錯誤外，以額度系統資料庫內容為準；經查證結果係環境部記載錯誤者，環境部應即更正之。

四、減量額度移轉規定

立約人同意環境部於交易或拍賣成立後，由環境部將賣方額度帳戶之減量額度移轉至買方額度帳戶，立約人應至額度系統核對其結果。立約人如認為所載事項不符時，應立即向環境部查明。針對前述不符事項，除立約人能證明環境部電腦記載錯誤外，以額度系統資料庫內容為準；經查證結果係環境部記載錯誤者，環境部應即更正之。

五、帳戶關閉規定

- (一) 除依環境部指示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立約人同意以電子訊息傳輸方式終止本約定書並辦理額度帳戶關閉作業。
- (二) 立約人於額度帳戶關閉作業前，應自行確認剩餘減量額度數量，環境部於額度帳戶關閉作業進行時，發現額度帳戶內仍有剩餘減量額度之情形，環境部得將額度帳戶內剩餘之減量額度逕行註銷，並關閉本額度帳戶。

六、約定書修訂

立約人同意環境部得依業務需要，隨時修改本約定書，或調整額度系統之相關服務內容，並在額度系統上公告或以電子訊息方式通知，立約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並受其拘束。

七、法令適用

- (一) 關於本約定書之約定事項，除立約人與環境部有特別約定者外，其準用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事項而涉訟者，立約人同意與環境部先行調解，如調解不成立再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尋求解決。
- (二)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以書面協議訂定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立約人因本約定書涉訟雙方同意以環境部（即簽約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九、約定書分存

本約定書1式2份，分別由立約人及環境部收執。

立約人：_____（事業名稱/即帳戶持有者）

負責人：_____

簽具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